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	43,923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54,000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总费用不超过807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35,973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20,303万元，总费用377万元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	43,923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54,000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总费用不超过690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35,973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20,303万元，总费用377万元

说明：公司2016年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的《内部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和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郭光莉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4044

主营业务：(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13)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100%的股权，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22日，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

财务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98,609.47万元；负债总额183,558.38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80,321.55万元）；所有者权益115,051.09万元。2015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8,184.33万元；累计营业总成本1,854.14万元，其中期间费用1,273.21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321.72万元。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支取存款时，乙方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5、甲方有权不定期地（每年不少于2次）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三）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同期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平均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一）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

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 4、《关于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5、《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 6、《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